

府谷县人民法院 2025 年中省政法转
移支付自定采购货物项目

合 同 书

编 号: 20250930

货物名称: 政法业务装备

甲 方: 府谷县人民法院

乙 方: 榆林晟茂成实业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30 日

甲方：府谷县人民法院

乙方：榆林晟茂成实业有限公司

一、合同内容：府谷县人民法院 2025 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自定采购货物项目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 395350.00 元（大写：叁拾玖万伍仟叁佰伍拾元整）

2、合同总价包括：包括产品供应费、运杂费、培训费、安装费、验收费及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

3、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三、合同结算

1、付款比例：

合同签订后，所有产品验收安装合格后，经财政部门预算支付合同总价的 100%；

2、在付款时乙方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

四、交货条件

1、交货地点：府谷县人民法院指定地点。

2、交货期：合同签订后25个日历天。

五、运输

1、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

2、所有货物在运输、搬运、安装的过程中，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新。

六、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货物必须是原品牌制造厂制造的最新工艺、生产的最新产品。

2、所供货物必须是经过办理正常手续的全新产品。

3、所供货物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

4、货物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5、包装要求

5-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并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七、技术服务

1、技术培训

1-1、培训内容：设备的使用及日常维护

1-2、培训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1-3、培训时间：根据受训人员掌握情况确定但不少于三天

1-4、培训人数：不少于 3 人

1-5、培训费用：受训人员的食宿费、资料费、培训场地费、耗材（包括水电费等）费等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2、售后服务

2-1、保修期内，乙方在接到甲方保修电话故障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派出合格的维修人员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服务，承担相应费用，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乙方应提供备用机、承担维修设备所需的往返费用。

2-2、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2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

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

2-3、在施工期间，发生工程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概不负责。

八、验收

1、到货验收：到货时，由项目负责人按合同、招标文件所列清单对所供货物进行验收，确认品牌、产地及数量。

2、验收依据：以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双方协商一致认可的项目变更以及国家相关行业的标准、技术规范进行验收。

3、最终验收：初验后，由甲方组织相关部门人员及技术专家进行最终验收，乙方负责验收过程中的技术。乙方并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九、违约责任

1、按《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也未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

4、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5、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6、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7、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9、甲方通知乙方安装调试，若乙方无法提供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0、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同时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正本一式 陆 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 贰 份，政府采购中心备案 壹 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壹 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 榆林府谷

4、生效时间 2025 年 9 月 30 日

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

2-3、在施工期间，发生工程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概不负责。

八、验收

1、到货验收：到货时，由项目负责人按合同、招标文件所列清单对所供货物进行验收，确认品牌、产地及数量。

2、验收依据：以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双方协商一致认可的项目变更以及国家相关行业的标准、技术规范进行验收。

3、最终验收：初验后，由甲方组织相关部门人员及技术专家进行最终验收，乙方负责验收过程中的技术。乙方并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九、违约责任

1、按《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也未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

4、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5、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6、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7、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9、甲方通知乙方安装调试，若乙方无法提供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0、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同时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贰份，政府采购中心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榆林府谷

4、生效时间2025年9月30日

甲方名称 (盖章): 府谷县人民法院



乙方名称 (盖章): 榆林晟茂成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 府谷镇人民中路80号

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南郊开光路南二排三号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电话:

代表人 (签字):

张雄

代表人 (签字):

艾绍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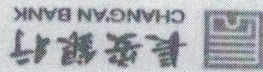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阳区支行

帐号:

帐号: 806050201421005967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榆林晟茂成实业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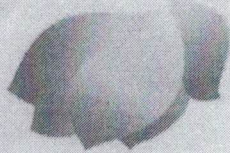
账户号码: 806050201421005967

开户银行: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阳区支行

法定代表人: 艾绍泉
(单位负责人)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8060005111701

2020年03月13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802MA70C3BY1P

扫描二维码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2-1)

名称 榆林晟茂成实业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艾绍泉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17日

住所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南郊开光路南二律三号

农业、林业规划设计；苗木花卉种植及销售；苗木种植可行性报告编制；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实施方案编制；景观规划设计；园林技术检测、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运行维护、设备管理维护；展览展示服务；会议服务；清洁服务；摄影摄像；物业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服务；品牌推广策划；管理咨询；装饰装修设计；绿化工程、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钢结构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水电安装工程、设备安装、智能安防、办公设备、耗材、包装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包装材料、日用百货、五金交电、电线电缆、水暖配件、劳保用品、体育用品、箱包、鞋帽、钟表、珠宝首饰、工艺品、化妆品、办公用品、机电设备、安防设备、制冷设备、机械设备的安装、维修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02月1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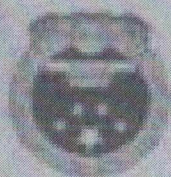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姓名 王绍康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日期 1972 年 3 月 11 日 住址 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麦街 附6号



公民身份号码 6127011972031104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贵阳市公安局花溪分局 有效期限 2007.12.18-2027.12.18